

新竹縣 新興傳染病防治應變整備 計畫(草案)



指 導 單 位：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執 行 單 位：新竹縣政府
計 畫 單 位：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0 日制訂

新竹縣新興傳染病防治應變整備計畫(草案)

壹、前言

近年來因氣候變遷、都市化、生態環境改變，新興傳染病不斷出現，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新興傳染病風險監測與應變整備計畫」內容提及：1940到2004年全球感染人類的新興及再浮現傳染病事件共通報335次，平均每年新增5.2種疾病；隨著氣候變遷與生態改變，病原基因體突變或重組以適應環境，有些病原因此有感染人類的能力，其中與新興傳染病相關的病原中約有75%可感染人畜。由此可見新興傳染病的發生風險與威脅將與日俱增。

現今，由於交通便捷、國際交流頻繁等因素，易導致疫病跨地域傳播速度增快，如2012年於沙烏地阿拉伯出現全球首例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MERS-CoV)病例，並擴散至中東地區、歐洲、美洲、非洲及亞洲國家等，至今已有26個國家有出現病例，並在2015年在韓國造成186人感染、36人死亡。另2013年底西非幾內亞爆發伊波拉疫情，之後擴散至賴比瑞亞、獅子山、奈及利亞、塞內加爾、美國及西班牙，病例數逾1萬例，致死率近7成。

任何流行之疫情不僅威脅人類健康，衝擊經濟發展(如2003年的SARS疫情)甚至可能危及國家安全，有鑑於此，衛生福利部

疾病管制署因此制定「新興傳染病風險監測與應變整備計畫」，使各層級分工執行各項整備工作，以備不時之需，本縣依此辦理。

貳、依據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新興傳染病風險監測與應變整備計畫」辦理。

參、計畫目標

- 一、強化本縣完整應變運作體系
- 二、提升新興傳染病監測與風險評估技能
- 三、建立新興傳染病個案/事件處置(含疫調)流程
- 四、加強防疫物資儲備/管理/使用
- 五、加強醫療人員新興傳染病教育訓練完整度
- 六、加強社區防治工作
- 七、建立風險溝通機制
- 八、邊境管制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強化本縣完整應變運作體系

一旦轄內發生傳染病，對居民健康，社區安全及地方經濟產生重大危害，且對該地區醫療資源產生嚴重負荷，新竹縣政府認

為有統籌指揮、調集所屬相關機關人員及設備，進行防治措施之必要時，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14 至第 18 條，迅速陳報中央主管機關，成立「新竹縣生物病原災害應變暨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透過跨局處合作，有效掌握地區發生生物災害情形，積極辦理各項防疫措施，以遏止生物病原災害發生及蔓延，確保民眾健康。

該中心任務、架構及各組工作職掌詳見「新竹縣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附件一）。

該中心跨局處聯絡人每年更新，並每年辦理跨局處演習運作。

二、提升新興傳染病監測與風險評估技能

(一)、督導醫療及衛生單位隨時查看疾管署網頁發佈之疫情快訊，提高警覺，如有疑似個案立即通報。

(二)、衛生局、所每日隨時登入疾病管制署建置之「傳染病通報系統」、「自主健康管理系統」，隨時監測疾病通報發生及執行疫調追蹤。

(三)、利用每年院內感控查核加強門、急診 TOCC 問診及熟知通報流程。

(四)、依疫情狀況隨時召開新竹縣傳染病防治會議。

三、建立新興傳染病個案/事件處置(含疫調)流程

如前言描述，新興傳染病隨著交通及國際交流頻繁，已不再局限於地區，本計畫個案處理流程暫先制定近二年差點蔓延全球之依波拉病毒感染症及中東呼吸道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本縣之通報流程：

「新竹縣疑似伊波拉病毒感染民眾就醫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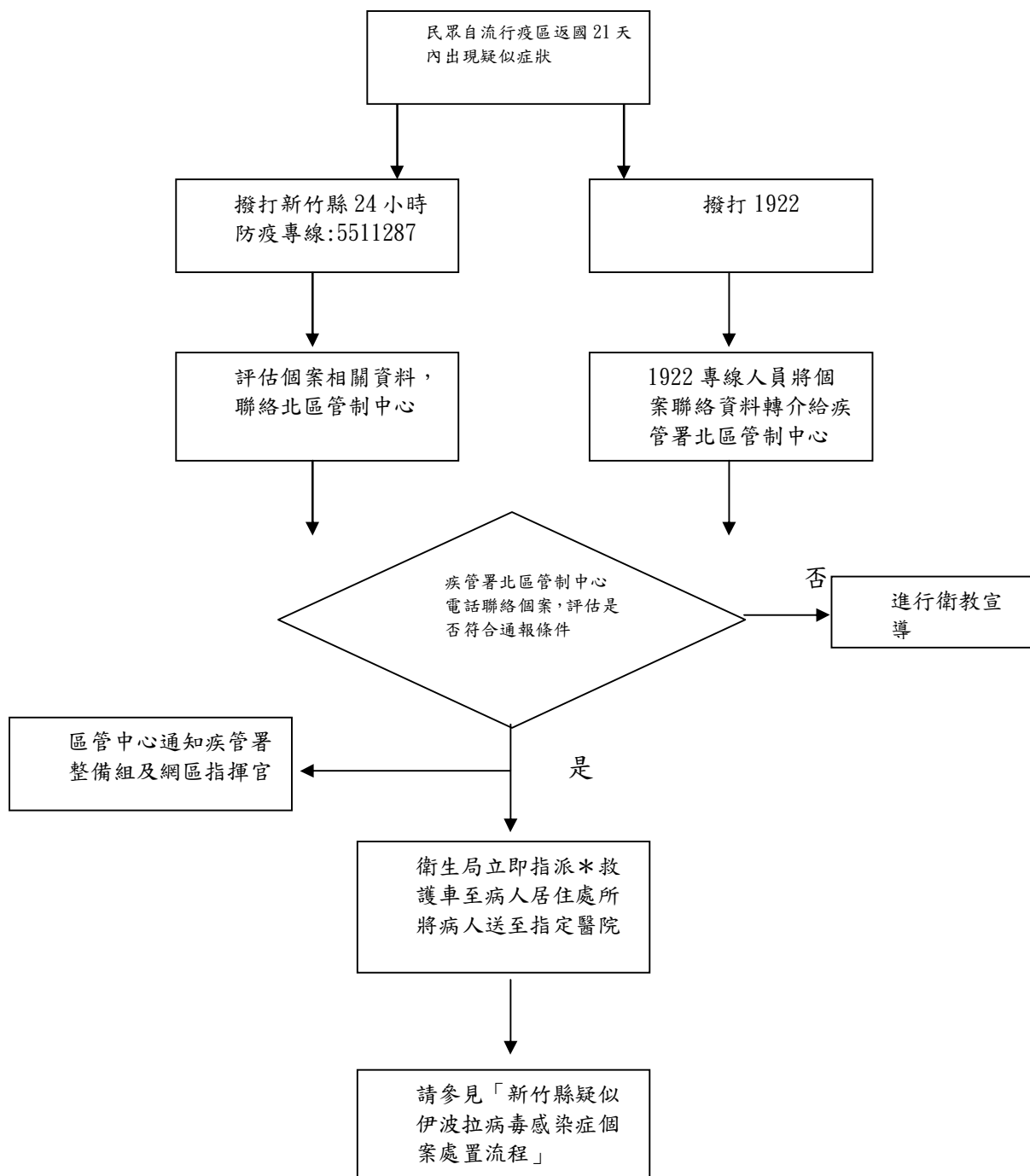
「新竹縣疑似伊波拉病毒感染個案處置流程」。

「新竹縣疑似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個案處置流程」。

其個案相關照護、接觸者追蹤疫調、醫院感控防護措施、緊急醫療救護服務人員載運病人防護措施等，則皆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所公布之防治工作手冊內容辦理(<http://www.cdc.gov.tw/>)。

新竹縣疑似伊波拉病毒感染民眾就醫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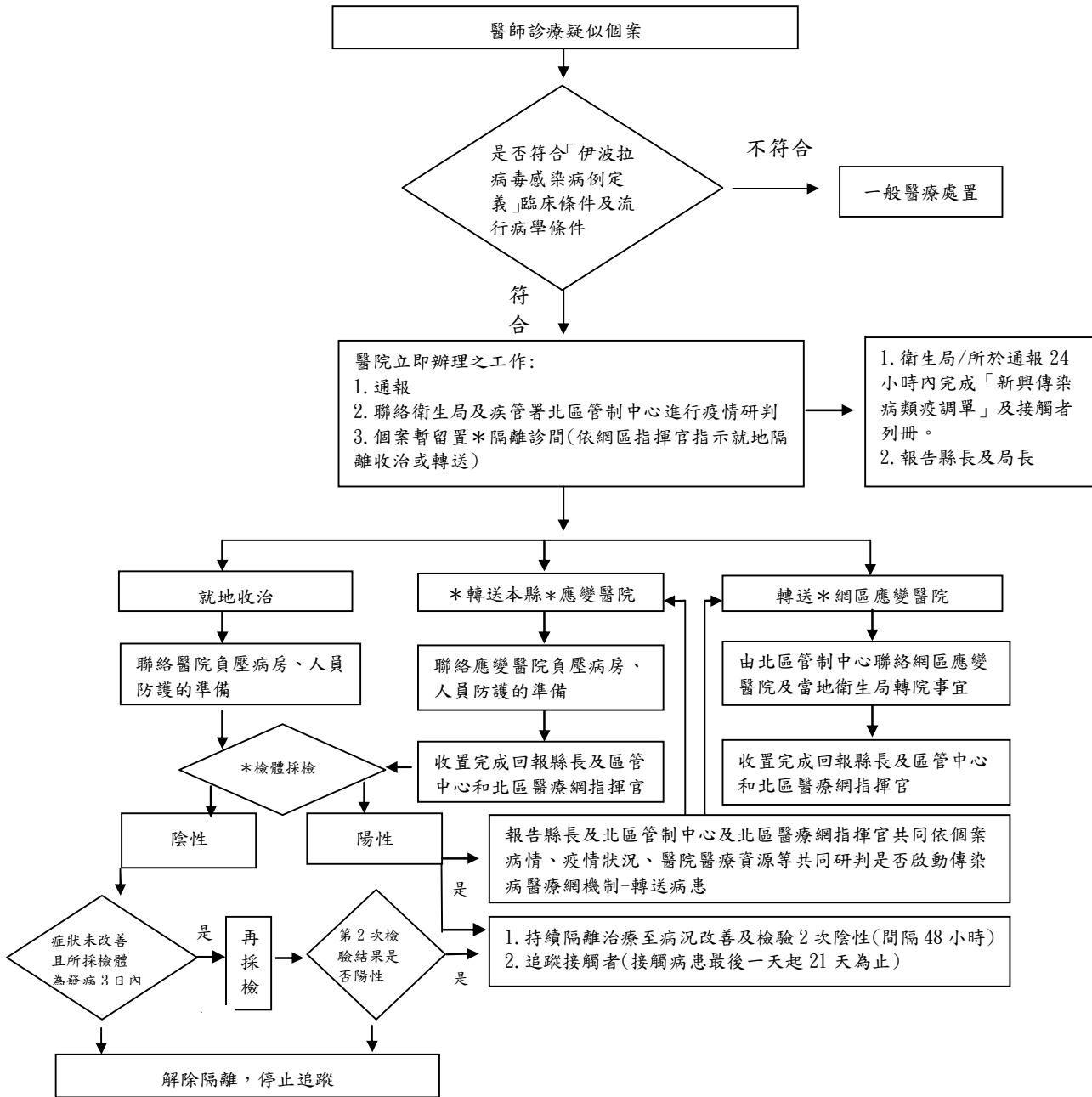
104.12.10 修訂



1. 伊波拉病毒感染症疾病通報定義之臨床條件及流行病學請參閱疾病管制署網站公布。
2. 社區個案載運由新竹縣消防局負責載運，出勤之人員所需配戴之防護裝備請依疾管署之建議穿著。

103.08.20 製訂
104.12.10 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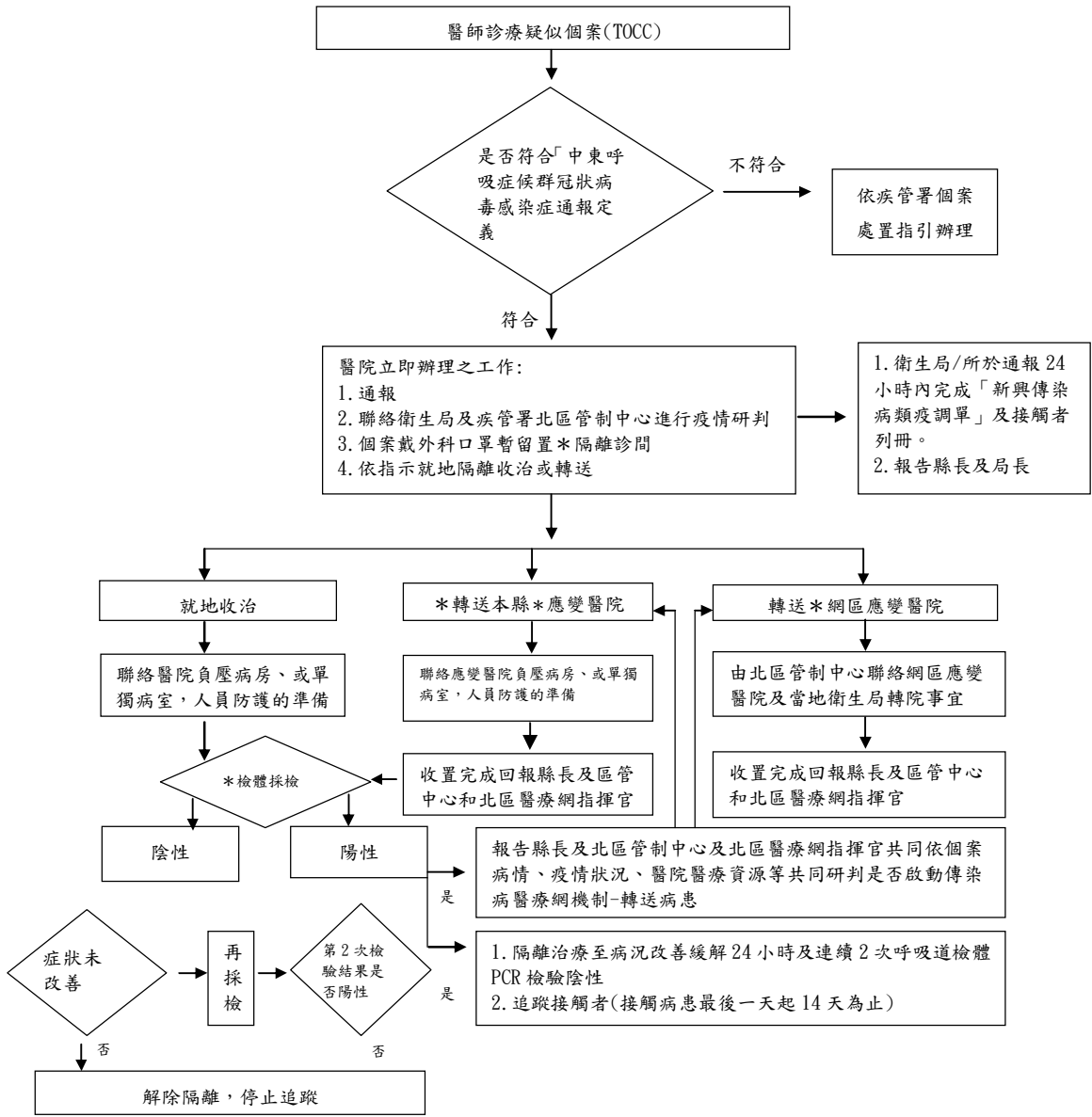
新竹縣疑似伊波拉病毒感染個案處置流程圖



1. 個案優先安置負壓隔離或有衛浴設備之單人病室，醫護人員治療照護時參考疾管署建議之適當個人防護裝備。
2. 先進行通報，再安排於適當場所採檢。
3. 病患轉送之救護車及救護人員由轉出端醫院準備為原則，必要時，得請地方主管機關協調之。救護車消毒及防護裝備請依據疾管署之建議。
4. 依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作業辦法第八條規定，第一類及第五類傳染病病人，以收治於應變醫院為原則。
5. 由指揮官(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或醫療網區指揮官)視疫情狀況指示，將病患集中收治於網區應變醫院，或是分流由縣市應變醫院就地收治。

新竹縣疑似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個案處置流程圖

103.08.20 製訂
104.12.10 修訂



1. 個案優先安置負壓隔離或有衛浴設備之單人病室，醫護人員治療照護時參考疾管署建議之適當個人防護裝備。
2. 先進行通報，再安排於適當場所採檢。
3. 病患轉送之救護車及救護人員由轉出端醫院準備為原則，必要時，得請地方主管機關協調之。救護車消毒及防護裝備請依據疾管署之建議。
4. 依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作業辦法第八條規定，第一類及第五類傳染病病人，以收治於應變醫院為原則。
5. 由指揮官(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或醫療網區指揮官)視疫情狀況指示，將病患集中收治於網區應變醫院，或是分流由縣市應變醫院就地收治。

四、加強防疫物資儲備/管理/使用

(一)、防護裝備儲備

1. 依據疾病管制署防護建議，採購及儲備安全庫存量之相關防護裝備(如防護頭罩、防護面罩、防水長筒鞋套及防水圍裙等)。
2. 建立疫情期間緊急採購機制：平時建立供應商名冊，在針對疫情之可能發展，在數量不足時，由本局行政科由電子採購網共同供應契約下單購買，或緊急向供應商進貨或向鄰近縣市進行調撥使用供應。

(二)、防護裝備管理及使用

1. 每日溫濕度監控及每週系統查察，監控效期及出入貨點驗。
2. 依據疾管署之「防疫物資-防護裝備查核作業」內容，定期針對轄內衛生所及醫院執行防疫物資防護裝備查核，即時輔導改善。
3. 為達資源流通，針對轄內防疫物資-防護裝備，制定「新竹縣政府衛生局防疫物資-防護裝備管理原則」，以隨時做資源調度、定期維護、及無償撥付的管理(附件二)。

五、加強醫療人員新興傳染病教育訓練完整度

近幾年新興傳染病不斷出現，醫療單位首當其衝，為預防疾病蔓延及院內傳染發生，充實的疾病認知及完整的教育訓練是首要。

(一)、每年針對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支援人員辦理教育訓練。

(二)、針對衛生局、所防疫人員(除行政人員外)每年須辦理第

一、五類傳染病辦理教育訓練，參與率須達90%以上。

(三)、督導醫院每年教育訓練需針對第一、五類傳染病辦理教育訓練(每人至少參加一次，含常駐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外包人員)。

*工作人員參與率須達 90%以上

(四)、PPE 穿脫訓練:醫院門、急診、加護病房、負壓隔離病房等有 PPE 實務需求之醫護人員。

*正確穿脫完成率達 90%以上

六、加強社區防治工作

(一)、善用網際網路等多媒體辦理溝通宣導：於衛生局網站建立新興傳染病專區，連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隨時使民眾掌握最新疫情。

(二)、隨時注意疾管署網站疫情動態，適時發布新聞稿、廣播、有線電視、跑馬燈或召開記者會等，快速進行分眾宣導。

(三)、透過辦理教育訓練、集會、活動時加強各分眾宣導：針對不同對象、團體提供合適之教育訓練或衛教宣導。

(四)、利用跨局處橫向機制，快速達到所轄管單位

七、風險溝通

(一)、宣導疾管署1922疫情諮詢專線，及建立本縣24小時防疫

專線：5511287，做為民眾反映意見或諮詢的窗口，並有

縣長信箱，提高民眾反映意見的可近性與方便性，並確實

處理各項民眾意見。

(二)、建立本縣發言人及本局發言人制度，本縣由新竹縣縣

長指定，本局為衛生局局長指定。

八、邊境管制

本縣鄰海鄉鎮為新豐鄉，共有 13.8 公里海岸線，設有坡頭漁港(第二類)及安檢所，平日當地漁民使用膠筏捕魚使用，無岸置處所及暫置漁船。

(一)、每年針對漁港居民或安檢人員執行防疫相關衛生教育。

(二)、告知安檢所人員如有發現疑似傳染病病人，立即通報當

地衛生單位>安排後送醫院，確保漁港區域入出人員之健康及安全。

(三)、每日進入「自主健康管理系統」，監測境外進入異常健

康狀況之個案追蹤。

伍、附件

新竹縣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98年5月6日訂定)

(102年4月09日修定)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推行流行疫情防治措施，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設置新竹縣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流行疫情係指重大傳染病流行、生物病原攻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研判需應變動員等狀況。

前項所稱重大傳染病，指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致死率、發生率及傳播速度等危害風險程度高低分類之疾病，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傳染流行可能對國民健康造成影響者。

三、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 流行疫情監測、執行處理、綜合調整與支援各鄉(鎮、市)對流行疫情實施之防治應變措施。
- (二) 防疫應變所需資源、設備及相關機關(構)人員等之統籌與整合。
- (三) 防疫應變所需之新聞發布、教育宣導、傳播媒體優先使用、居家檢疫、機場與港口之流行疫情個案及接觸者管制、運輸工具徵用、公共環境清消、勞動安全衛生、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及其他流行疫情防治必要措施。

- 四、本中心設指揮官一人，由縣長擔任；副指揮官二人，分別由副縣長及秘書長擔任；執行長一人，由新竹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局長擔任；本府各局處長及各鄉(鎮、市)長擔任各工作小組組長，其組員由組長自行遴派。

前項指揮官統一指揮、督導及協調各局處、公營事業、後備軍人組織、民間團體執行防疫工作。

- 五、本中心組織及各組工作職掌表如後第五點。

六、本中心成立及撤除時機：

(一)成立時機：

1. 中央發布流行疫情，並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時。
2. 本縣全部或部分地區有發生流行疫情之虞或發生時，認為有必

要採取預防或防止擴大感染之措施或應變對策時。

(二)撤除時機：

1. 中央宣布解散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時。
2. 感染區域之受感染人員、環境等情況獲得控制且病症消除，及各項善後處理事務依規完成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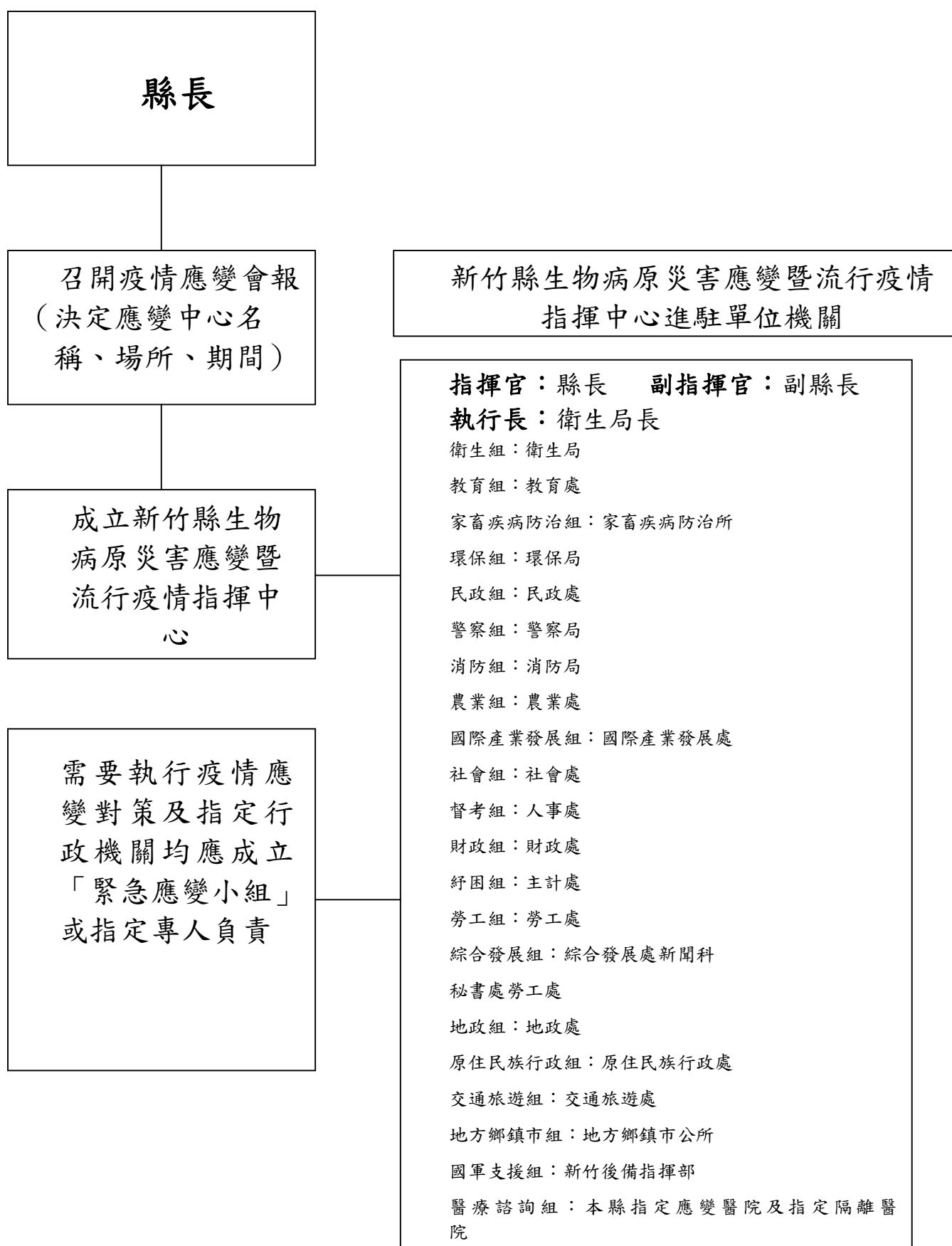
七、作業方式：

- (一)本中心成立後，衛生局應速通報本府相關局處及相關機關立即至本中心報到。
- (二)執行長依照流行疫情情況，請示指揮官後，通知各進駐機關(單位)，依指定時間派員進駐本中心，並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召開應變會議，下達或指示相關應變措施。
- (三)有發生流行疫情之虞或發生時，本中心進駐機關(單位)依權責分工執行相關應變措施，並啟動新竹縣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衛生局區域聯防疫情處理小組(組織圖如後第捌點)速將應變情形彙報指揮官。
- (四)本中心撤除後，各項未執行完成之應變業務，由本中心進駐機關(單位)按業務分工賡續妥適辦理，並於撤除後二日內，將辦理情形速報衛生局。

八、疫情解除後，由各相關機關對相關人員依其表現給予適當獎懲。

九、本中心所需經費由衛生局年度預算動支；不足時，由預備金項下支應。

肆、新竹縣生物病原災害應變暨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啟動流程：



伍、新竹縣生物病原災害暨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各組工作職掌表

單位	組別分工項目
衛生組	<p>一、建構防範流行疫情發生之環境。</p> <p>(一)積極辦理預防接種疫苗工作，提高各類接種率，增強對疫病的抵抗力，如醫護人員接種、<u>嬰幼兒</u>、老人及安養機構、禽畜屠宰業者接種等，以避免各類傳染病、新型流感之發生。</p> <p>(二)強化監測系統，加強民眾健康及環境之監測：藉由資訊整合，建立健康資訊諮詢，檢測環境中可能的危害因子、整頓公共場所、大眾運輸、餐飲業及市場之衛生環境衛生管理。</p> <p>(三)隨時掌握亞洲地區及全球疫情資訊，並研擬因應對策。</p> <p>(四)使縣民都能具備流行疫情防治之基本概念並時時提高警覺，防止疫情之發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鄉鎮市公所、村里辦公室，配合宣導流行疫情相關衛生教育及防治措施。 2. 執行家戶衛生教育及流行疫情防治措施之宣導。 3. 利用電視台、廣播電台、電子看板等加強宣導工作。 4. 加強發放衛教宣導單張，並製作宣導海報予以張貼。 5. 透過里民大會進行口頭及文宣宣導。 <p>(五)及早掌握疫情，並及時提出因應對策，以降低疫災發生機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疾管署 Web 監視系統，以掌握本縣之疫情變化。 2. 不明原因發燒、不明原因肺炎之個案追蹤。 3. 即時掌握最新國際疫情資訊，針對入境旅客健康狀況異常追蹤管理、入境體溫異常監測及追蹤。 4. 醫院院內感染控制監測，針對由疑似群聚現象介入因應策略。 5. 醫院定期查訪及輔導。 <p>二、建立防疫物資之管理系統，平日儲備以降低疫情時物資調度之困難。</p> <p>(一)建立防疫物資管理作業流程。</p> <p>(二)監督各醫療院所防疫物資之存留：口罩、防護衣等，平時由醫院自行儲存超過百分之十的庫存量。</p> <p>(三)與社會處建立聯繫管道，隨時由社會處所儲備建立之捐贈物資之人員名單中尋求支援。</p> <p>三、建立願意協助抗疫志工或民間團體冊，隨時可以與其聯絡機動成立抗疫隊辦理抗疫志工之訓練。</p> <p>四、建立各醫院感染科醫師及護士之名單，及各醫療網人力支援名單。</p> <p>(一)辦理感染控制之訓練以使醫療人員，隨時可以啟動投入防治工作。</p> <p>(二)辦理防疫人員專業訓練班，以因應疫情之需。</p>

	五、協助各相關單位衛生教育宣導。
農業組	一、提供受疫情損害業者紓困貸款。 二、協助各相關單位衛生教育宣導。
家畜防治組	一、建立禽、畜監測：建立養禽畜業者防疫監視、通報系統及落實養禽畜業者之防範措施。 二、疑似患禽、畜之檢診、採樣、送檢及疫情監控及追蹤。 三、禽、畜感染區、管制區檢疫管制、緊急預防注射，進行各項防疫工作，防止病毒擴散。 四、患禽畜之撲殺及清場、疫區禽畜之調查。 五、患禽畜之雞舍、畜舍、檢疫站之消毒。 六、針對感染場進行移動管制、撲殺補償、消毒及屍體處理等，注意人員不明原因之發燒、咳嗽，以防範感染疾病，並確認工作人員安全防護。 七、加強養禽場自衛防疫、動物進口檢疫/防範走私之宣導。 八、加強家禽批發市場、屠宰場及死廢禽屍體運輸車消毒與教育宣導。 九、禽、畜疫情及相關疑問之諮詢、衛生教育宣導。
環保組	一、疫區及管制區屍體處理處所週邊污染環境之消毒及廢水、廢棄物處理及其流向掌控。 二、調配廢棄物清運車輛，清運災區垃圾，協助撲殺禽畜屍體掩埋或焚化工作。 三、任意棄置斃死禽隻、動物屍體行為之稽查。 四、飲用水水質管制及抽驗。 五、輔導醫院加強醫療廢棄物製處理與相關事宜。 六、指揮督導、聯繫地方環保單位執行處理大量傷患收治之廢棄物疫情相關消毒工作。 七、協助各相關單位衛生教育宣導。
民政組	一、協助規劃強制隔離區、居家隔離違規者之舉發、隔離者觀察與服務。 二、規劃跨區支援等事項。 三、督導協調各鄉鎮市公所，加強鄰里通報及防治宣導措施。 四、督導協調各鄉鎮公所調配人力，視需要配合辦理居家隔離民眾之照護工作。 五、戶政單位提供個案家屬及接觸者之親友戶籍資料。 六、協助傳染病致死屍體火化事宜。 七、協調國軍，協助醫療防疫及人力支援。 八、協調國軍支援、替代役中心安置事項。 九、協助各相關單位衛生教育宣導。

教育組	<p>一、建立各級學校、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補習班防疫監視、通報系統。</p> <p>二、督促學校訂定停課、復課相關計劃及防疫因應措施。</p> <p>三、督導各級學校辦理疫病防治教育宣導工作。</p> <p>四、協助各相關單位衛生教育宣導。</p>
社會組	<p>一、督導社會福利機構之衛生教育宣導及疫情通報作業。</p> <p>二、規劃辦理社會福利機構有關傳染病防治宣導。</p> <p>三、提供集中隔離場所民生物資、志工招募、保險、補貼、補助事項。</p> <p>四、接受民間捐款，辦理受災民眾慰問金之發放。</p> <p>五、病患屍體火化處理、罹難者家屬心理安撫。</p> <p>六、遊民及獨居者之查訪及庇護所建置。</p> <p>七、建立疫病流行期之指定收治中心：如洽詢願意被租用之旅館、渡假中心、政府之訓練中心……等，經訓練後能機動於疫情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立即轉型為收治中心。</p> <p>八、協助各相關單位衛生教育宣導。</p>
消防組	<p>一、配合各醫院病患轉診及疑似疫情患者運送就醫勤務。</p> <p>二、居家隔離運送就醫勤務。</p> <p>三、緊急通報、救護車輛調度。</p> <p>四、協助疫災防救、應變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p> <p>五、協助各相關單位衛生教育宣導。</p>
警察組	<p>一、協助災情查報、治安維護、交通疏導、犯罪偵防等事項。</p> <p>二、加強警政之社區聯防工作，群眾抗爭、社區活動之相關管制執行，以避免人為生物恐怖事件發生。</p> <p>三、協助執行防疫救護勤務及護送病患、違規者之舉發及強制執行。</p> <p>四、協助辦理患者遺體處理事宜及追查失聯個案的行蹤。</p> <p>五、疫區封鎖及警戒區管制。</p> <p>六、協助各相關單位衛生教育宣導。</p>
督考組	<p>一、協助辦理有關流行疫情防治相關之請假等規定事宜。</p> <p>二、協助辦理所轄同仁出國旅遊(流行區域)返國後之自我健康管理之監測。</p> <p>三、應變中心編組人員進駐之督考。</p> <p>四、疫情解除後，對相關人員依其表現給予適當獎懲。</p> <p>五、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因應流行疫情建議事項，辦理地方之持續營運計畫。</p> <p>六、協助各相關單位衛生教育宣導。</p>
財政組	<p>一、協助疫情防治相關經費籌措事項。</p> <p>二、協助各相關單位衛生教育宣導。</p>

紓 困 組	一、協助專案經費核銷。 二、協助各相關單位衛生教育宣導。
國 際 產 業 發 展 組	一、市場業務之管理、監督及環境改善事項。 二、協助各相關單位衛生教育宣導。
工 務 組	一、污水下水道系統接管。 二、配合設置發燒篩檢站及臨時集中隔離場所建築設備等事項。 三、協助各相關單位衛生教育宣導。
勞 工 組	一、督導事業單位、工廠之衛生教育宣導及疫情通報作業。 二、因應疫情發生時，協調勞資雙方請假及有關醫療相關問題，確保勞工權益不受影響。 三、辦理對外籍勞工的宣導，印製外語版的宣導單張並分發給外籍勞工。 四、協助各相關單位衛生教育宣導。
交 通 遊 旅 組	一、督導本縣境內觀光及遊樂場所衛生教育宣導及疫情通報作業。 二、境內大眾運輸及交通工具防疫安全因應措施，公共汽車運輸交通工具必要時之清潔消毒工作。 三、規劃娛樂場所防疫因應措施。 四、協助各相關單位衛生教育宣導。
地 政 組	一、配合提供所需區域之相關地籍資料(地籍圖及土地登記謄本)。 二、協助各相關單位衛生教育宣導。
政 風 組	一、有關防疫工作執行之相關法規之宣導及諮詢。 二、追蹤防疫工作執行進度及防疫人員考核。 三、民眾對災情防疫疑慮之協調處理與陳情請願。
綜 合 發 展 組	一、就各單位負責疫情防治之職責，加強管制考核作業。 二、設置疫情防治網站，加強防疫訊息的流通，以有效提昇防治效率。 三、配合應變中心作業隨時掌握最新狀況，並彙整適時發布新聞。 四、媒體協調及各機關反應之之通報。 五、協助各相關單位衛生教育宣導。
原 住 民	一、加強原住民衛生保健服務。 二、強化原住民生活基本安全。 三、協助各相關單位衛生教育宣導。

族 行 政 組	
地 方 鄉 鎮 市 組	<p>一、協助消毒藥品發放及宣導使用方法。</p> <p>二、規劃及建置疫災強制隔離區。</p> <p>三、建置疫災處理前進指揮所。</p> <p>四、協助社會處提供民生物資發放。</p> <p>五、協助衛生局疫情調查、追蹤、管理等相關事宜。</p> <p>六、協助各相關單位衛生教育宣導。</p>
國 軍 支 援 組	<p>一、依國軍派駐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連絡官作業暨支援救災工作執行要項辦理。</p> <p>二、新竹作戰分區轄內軍方醫療院所計有國軍新竹地區醫院，該院備有負壓隔離病房二間；病床四床，可供備需。</p>
綜 合 協 調 組	負責各應變小組防疫工作協調。
醫 療 諮 詢 組	<p>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p> <p>1. 擔任本縣傳染病應變醫院，負責收治具傳染性之流行疫情病患。</p> <p>2. 建立提供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醫院急、重症傳染病患醫療及諮詢之資源及機制，強化應變醫院量能及醫療網運作。</p> <p>二、台北榮總新竹分院、東元綜合醫院、湖口仁慈醫院：</p> <p>1. 擔任支援醫院，支援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本縣隔離中心防疫工作。</p> <p>2. 有關病例之診斷諮詢。</p>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防疫物資-防護裝備管理原則

第一章訂定依據

一、依防疫物資及資源建置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防護裝備資源調度

二、本縣之機關、學校、機構、團體或事業如有防疫需求得向本局申請調用防疫物資；本局衡量疫情調度需求及安全儲備需要審酌受理調用量。

三、本局對於前點之申請，評估本縣無法供應時，將申請文件轉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病管制署）辦理之。

四、依前二點調用之防疫物資，應於六個月內歸還新品或所調用之同等品；調用防疫物資所需之運送費用，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申請單位負擔。

五、依前點規定應歸還防疫物資者，遇有特殊情形致無法屆期歸還時，應以書面向本局申請同意延緩歸還。未依規定申請延緩歸還或屆期未歸還者，本局將追償原調用物資重新購置之必要費用。但於流行疫情期間，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防護裝備無償撥用

六、於非流行疫情期間，本局得將標示有效期間逾三分之二或庫存三年以上之儲備防疫物資，無償撥用予配合主管機關執行傳染

病防治工作之機關、學校或機構，為防疫之使用。防疫物資所需之運送費用，除有特殊情形者外，由申請單位負擔。

第四章衛生局、所防護裝備定期維護

七、本局、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之儲備防疫物資，應定期維護，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每周登入疾病管制署「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維護物資資訊，本局對衛生所逾期登入者進行稽催，並列入年終防疫考核成績。

（二）本局每季抽驗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之儲備防疫物資，檢查外觀包裝完整性、效期是否逾期，已逾標示效期者，不得計入儲備量管理。

第五章屆效處理

八、對已逾標示效期之防疫物資，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物資之性質，以下列方式處理：

- （一）留存供作教育訓練或研究用途。
- （二）贈與機關（構）、學校及公營事業單位供作非防疫用途。
- （三）依防疫物資之殘餘價值更換新品或變賣。
- （四）銷毀。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